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有關H股全流通的公告(統稱「H股全流通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H股全流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更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2.73%，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

誠如H股全流通公告所述，合共3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完成，而該等已轉換H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上市買賣。

根據該等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積極與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主要股東接洽，商討彼等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持股之安排，以期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就此，本公司正按該等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落實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並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底或之前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E(2)(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公眾持股量恢復前，每月刊發公告，披露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恢復計劃之進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